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1年半年度，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242,892,611.53 元，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241,227,139.97 元；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2,903,491.45 元；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534,634,920.45 元；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,910,194.17 元。

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、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,766.4191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股本由 27,766.4191 万股增加至 55,532.8382 万股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文英、李定安、吴镛、刘雪生、郭克军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